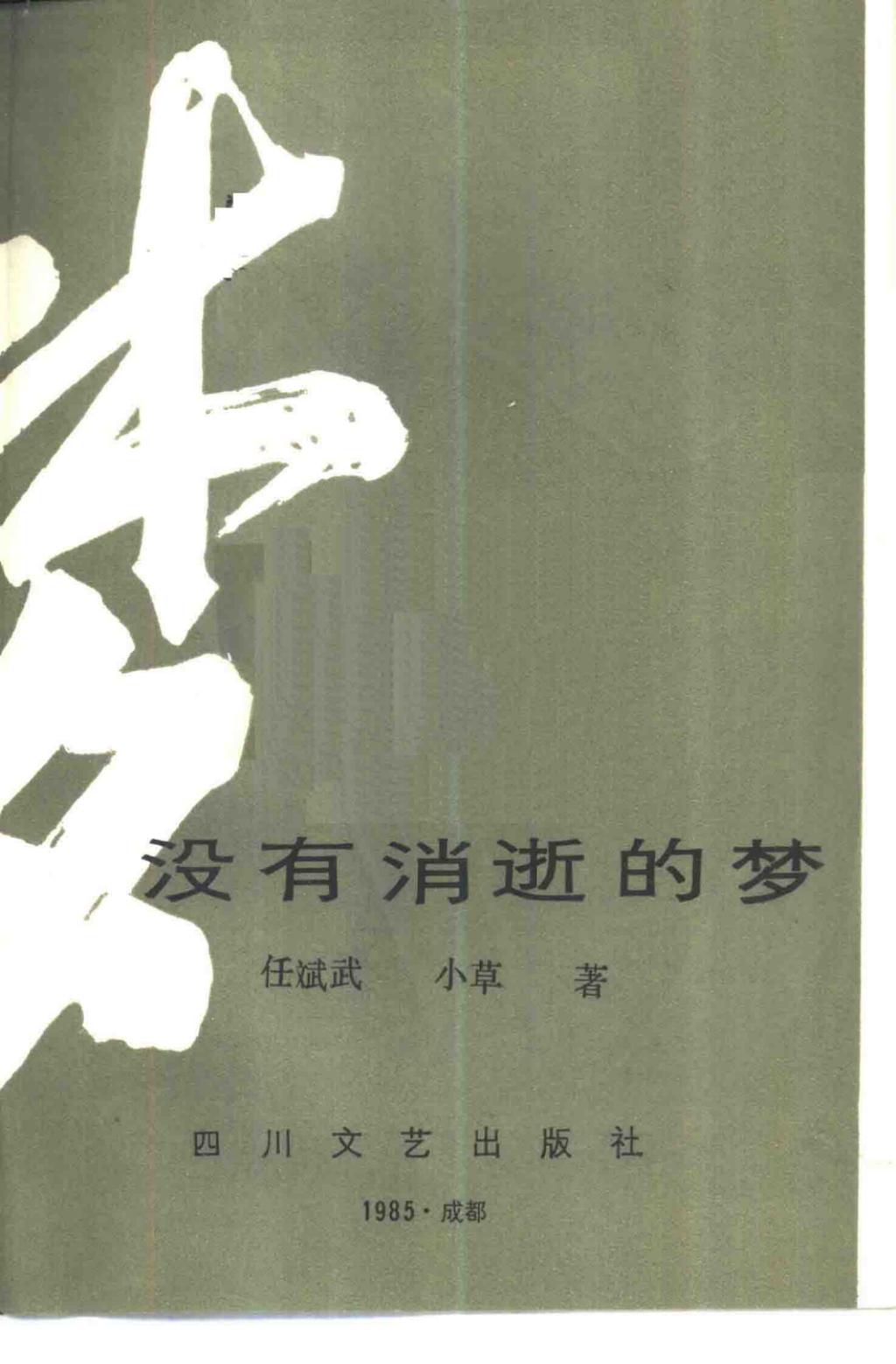


# 没 有 消 逝 的 梦



斌·光·影·像

西雅图·圣路易斯



# 没有消逝的梦

任斌武 小草 著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1985·成都

责任编辑：林文沟  
封面设计：梅定开  
版面设计：杨桦

没有消逝的梦

任斌武、小草著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成都盐道街三号)
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

七二三四工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13 插页4 字数257千

1985年11月第一版

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9.700

书号：10374·189

定价：2.82元

## 内容提要

活泼可爱的志愿军女文工团员林华，在朝鲜战场上经受了战火的洗礼，也萌生了爱情的幼芽。可战后归国，她心中的恋人方晨，一个刚毅的男子汉、英雄的文工队长，却迭遭政治风浪的冲击，失去了爱的权利。她也因此受到波及，并接连遭遇不幸：上级张副部长的蛮横纠缠；大学生陈雨峰的负心欺骗；和曾是战友的董俊才的没有爱情的婚姻……。她抗争、追求，直到生命之火幽幽殆尽，卧床不起。终于，在春回大地之际，她心中又升起了希望之光，向阔别二十余年的恋人发出了心的呼唤……

HG66108

**现在怀着未来的身孕，压着过去的负担。**

**——莱伯尼兹**

# 第一章

## 1

历史是个偏心眼儿的东西，它总在捉弄不幸的人。

每每想起这些，方晨的心都在流泪。很久以来，他总在强迫自己忘记她，忘记那些笔墨记下的东西，忘记那已经逝去的一切，确信自己从未到过朝鲜战场，从未与她有过超越同志这个樊篱的交往，从未有过那样的神思梦想。命运既然把他安排在这样的人生旅途上，他就该熬着时光，安份守己地生活下去，竭尽自己之所能做些有益于人民的事，等到某年某月的某一天，有了他所盼望那样的机缘，或者他行将走到另一个世界里去了，他再用他的口舌，或是笔墨，把那郁积心头的千言万语，万语千言，把那些值得怀念，值得汲取，和有益于后人的东西留下来，也就无愧于人世了。但是命运却偏偏跟他作对，让他突然收到她的两封急信，跟着又是一纸加急电报，说她已不久于世，渴望在她离开这个世界之前，能再见他一面——哪怕是只见这一面，她也别无企求

了。既然如此，尽管会有诸多的麻烦和不便，他也无法顾及了，只好匆匆地踏上这远行的旅途。

其实，方晨是一直没有忘记林华的，永远也不会忘记她的。

多少年了啊！每每想到她，他的眼前立刻就站着一个剪着男孩子那样的短发，穿一身男孩的运动衫裤，常钻到男孩子群里，撒开光脚丫子满场跑着打篮球，象男孩子一样调皮的小姑娘。那年她才十四岁，红润润透着秀气的脸蛋上，有一双黑葡萄似的水汪汪的眼睛，挺挺的鼻子，薄薄的嘴唇，左脸颊上还长着一个浅浅的酒窝，稚气的眉眼里透出几分坚毅执拗。别看她泼得象个小子，可一笑起来却是个地地道道的小姑娘，那么媚，那么甜。打腰鼓，她是女队里领头的，一对竖着红绸的鼓槌在她手里，象一双振翅的鸟儿上下翻飞，演《兄妹开荒》，她头上扎上一条羊肚儿毛巾就演哥哥，扎起一对羊角小辫就演妹妹，演啥象啥。不过，这都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了。那时她同方晨在一个军文工团里，方晨当她的队长，她是方晨直接领导下的一个年龄最小的女兵。领导过女兵的才会有这样的感受：女兵要是调起皮来，比男兵还难治。由于她们自身某些复杂性，不管是批评还是表扬都得好好地掂掂份量，约约分寸。譬如对林华这样的女兵

.....

大凡一个人给别人留下的完整印象，多是从许许多多生活碎片儿开始的。分别后，十年，几十年，其他的东西也许都变得淡漠了，但那许多生活碎片儿却依旧活跃在记忆里。

象林华，当杏子熟了的时候，偷偷爬到老乡的墙头上，仰身躺下隐蔽好，拿脚趾丫子摘杏子吃啦；夜间战斗间隙里，拿军衣搭个小棚蒙住灯，钻进头去看小说、写日记，泄出灯光，招来敌人的炮弹啦；前边仗打得紧，方晨带着大家到前沿部队开展火线文艺活动，把她留在家里，她一个人背上背包就往前摸，走进大山里迷了路，让你两天两夜找不到人啦，……还有，方晨为这些事批评她，她要着心眼儿让他吃的那些苦头，等等。一想到林华，方晨必定首先想到这些。

真是光阴易逝，人生短促，这些都恍若昨天。难道今日就是那个调皮丫头，竟然给他写来这样一封不可思议的信：

“……我本打算什么也不告诉你，让你什么也不知道，我也永远把你忘记，把什么都忘记。但是现在我觉得那样不对了，应当把一切都告诉你，不然这样是天大的憾事，将是追悔莫及的遗恨……。请放心，我现在是独身生活，对你不会有任何的不便……”几天后，又是一份叫人无法不尊从她的意愿的电报。

路真够远了，整整是两天一夜的航行，第二天的傍晚，才抵达这座南国的海滨城市。

晚秋的太阳，使大自然的景色瞬息万变。那无比绚烂的广阔田野，衬着明净蓝天的山峦、河流和建筑物，顷刻间，都溶在一片晚霞的金色光焰里。方晨知道，码头上不会有谁接他，因为他行前没给谁通报行期。登岸后，他便沿着一条两旁长着枫橡和乌柏的陌生街道，一路打听着，找到这所座

落在城郊的医院。此刻，他的心遏抑不住地噗噗紧跳着，仿佛是三十多年前他第一次践约来与林华相会。

来到病房门口这儿，从里面迎出一个女子。一照面，方晨便懵然了：这样熟悉的一副面容！这颀长苗条的身段，丰润细腻的肌肤，清秀娟丽的鹅蛋型脸庞，和这双活灵灵富于表现力的眼睛，都酷似他急于见着的人。莫非她就是林华？如今的林华还是这样年轻？她就这样好好的，又象当年那样要着心眼儿来捉弄他，邀他来还那份永远还不清的债？然而，理智告诉他，这不可能，绝不可能！如今的林华，算起来也该有四十好几了，眼前这位还只有三十七八的光景。看得出来，这位本来称得上标致美貌的女子，由于劳累和困倦，头发蓬乱着，眼皮下垂，显出满面的憔悴。见了方晨，她脸上泛起微微的红晕。细细打量他两眼，立刻，象料知了一切，把他带到离病房门口远一点的地方，站下来问：

“你是方晨同志吧？”

“是的。你是……”

“我是林兰，林华的妹妹。”

“哦——林华她……现在好些吗？”

“现在还好。”林兰的眼神告诉他的却是相反的答案。

“你刚到吧？一路够累的了。”

“不，我没关系，快带我去看一看她吧。”

“现在……”林兰踌躇着，这种踌躇告诉方晨，她没有打算作这样的安排。“不忙，你还没吃晚饭吧？今天已经不早了，先去家里坐坐吧，回头……”

“这……”方晨不胜诧异，本来想说她不是急于见我吗？但考虑到女同志的某些复杂情形，话到了舌尖上又收住了。

聪明的林兰显然看出了他的意思，歉然一笑说：“华姐现在还好，这阵刚睡过去。有些话，我想先和你说说。请你等一等，我去一下，就陪你回家。”

林兰走回病房，转身提着一只竹篮走出来，带他出了医院。“这……莫非内中有什么蹊跷和碍难？莫非……”方晨心里疑疑惑惑猜度着，心事沉沉地迈动着步子。

这座倚山傍海的南方城市，倒是别有一番景色。背枕的群山叠嶂，长满大片的凤尾竹和各种亚热带的阔叶乔木；山涧溪水潺潺流过，伴随着穿林而过的呼啸山风，给人增添着空旷神秘感，使他内心越觉得惆怅。抬头望去，正是夕阳照耀着满目青山，一泓苍海，簇红拥翠，如荼似火，却也引人神往，叫人迷醉。

家就在这个郊区，路也不远，穿过一段石子铺筑的山路，走过两座小石桥也就到了。

这个家庭使方晨感到惊讶的是，简直就是个女儿国。她们的父母还在乡下，林华的这个家里，以林兰为首，从她这里排下去，每个都小那么几岁，几乎全是女儿家。她们服饰不同，相貌各异，但都长得挺美，每张脸蛋儿上眉眼儿里，都可找到和林华相象的某一部份，或某一点。由于她们如此众多，林兰给他介绍了一遍，莫说名字，就连她们的相互关系，都没记清。同在一张桌上吃了顿晚饭，他才略略留下了

点印象：那个头发理得差不多跟男子一样，带点泼辣的野性，大声地说笑着，毫无顾忌地老拿那双挺亮挺大的眼睛直望着他的姑娘叫林红。那两个年龄最小的理着学生式短发的姑娘，是林华的女儿——至于两个女儿年龄为什么不相上下，他就没去细问。

这个女儿国之中，现在当家的自然是林兰。她文静贤淑，性情内向，一举一动里都充盈着女性的温柔。晚饭后，她给方晨安排好住处，就同他恳谈起来。他们虽然刚刚相识，却没有一点隔膜，言谈也没有一点矫揉造作。她的话是这样开头的：

“我华姐真苦呵！你知道吗？她病重时，什么都记不得了，只还记得你的名字；神志很不清醒的那几个夜晚，她还在呼唤着你的名字，不知多少次让泪水打湿了枕头……”

“她兴许也会骂我，甚至于……”方晨心里一阵难忍的灼痛。

“没有，她不会这样做的。要是这样，就不会紧催着让你来了。”林兰说着这话，不知怎的，竟然无声地落下了两颗晶莹的泪滴。“姐姐病重的那时候，她不让我们告诉你。这几天病情有点好转了，她这才……”

方晨的心情也变得沉重了。

“这些天，我华姐眼巴巴盼着你来，医生也说请你来好，你来给她说说，病兴许会好起来的。”

“要我说些什么呢？”方晨有点迷惘。

“说说那些早就该说的话。”林兰沉了一沉，问道，

“你是华姐的第一个上级吧？”

“算是这样。不过那时候大家都是不大懂事的毛孩子……”

“你们之间有没有……”林兰大概是觉着话碍口，打了顿，转了点弯儿问，“你们之间有没有发生过不愉快的事？”

“不愉快的事？”方晨思索着说，“首先是我批评过她。由于那时候年轻幼稚，有些批评是过份了些，伤过她的感情。”

“你知道姐姐常在日记里用英文字母D作代号，写的那个人是谁吗？”

“用D作代号？没听说过。”

“那”，林兰目光闪了闪，“你没看过她那日记吗？”

“没有。她的日记不经允许我怎么可以看呢？”

林兰的目光又闪了闪，神色里满蕴着疑惑：“那你可记得有条叫作临津江的大江吗？”

“记得，那是在朝鲜，在……”

“你听说是谁在天寒地冻的大江边上陪她坐过一夜？”

“不，恐怕是站了一夜，恐怕也不算天寒地冻。”方晨因她话问得突兀，也有些疑惑了，“莫非她曾在日记上写过这些？”

“听说这日记浸透着华姐的血与泪，你知道吗？”

方晨心上象被什么猛刺了一下那样猛然打了个震颤。他当然记得那日记，这本日记让他吃了多少苦头，给他留下多

少辛酸的记忆。可现在，他能讲些什么呢？他思索有顷，决定把话扯得远些，绕开那令人心悸的障碍。他告诉林兰说，林华的日记是从解放战争写起的。封面上写着《我的日记》四个大字的日记本子，不管行军，打仗，下部队演出，去前沿开展火线文艺活动，她总是装在挎包里随身带着。有时候什么都丢了，就是不肯丢掉她的日记本。但是有一次，却是破例了。那是在抗美援朝的五次战役后期，部队突然转移，经过一昼夜的急行军，天亮冲出敌人的封锁线以后，林华突然哭开了，哭得那样伤心。方晨问她哭啥，她告诉他说，昨夜里她的日记丢失在行军路上了。方晨问她日记上都记了些什，她说眼里看到的，心里想着的，什么都记。那是军人的警惕性所不能允许的，第二天夜里，方晨奉命带上一位同志又顺着原路摸回去，直找了一天，也没找见。

“就是那次，你们曾露宿过一个叫赤枫岭的地方？”

“不，那还要早一些，那是五次战役刚开始的第一阶段，是个永远忘记不了的夜晚。”使方晨感到惊奇的是，林兰不仅知道这个地方，熟悉这件往事，而且对这件往事似乎有着特别的兴趣。

“是不是最后只剩下你们两个人了？”

“是的。那天黎明前，我们是分头突出来的。因为林华当时腿伤了，是我扶着她，拽着她……”

林兰象是挺了一个难度的长夜，突然捕捉到一线光亮那样，紧问：“后来，这本日记……”

话又回到这本日记上了。这是方晨最忌讳的话题，因为

个中的事情实在是复杂。他也实在不愿再去触动心上的伤痛。他沉了沉，临了，只把估计她已经知道的事情告诉了她：

“那日记，在后来一次分手的时候，林华作为一件珍贵的礼物送给了我。”方晨不无感慨地说，“至于为什么要送给我，她没有作出明确解释。”

“你们没说到别的什么吗？”

“没有，”方晨又补充声明说，“当时我只答应给她保存好，从没有看过。”

“哦，是这样的！”林兰那突然变低沉了的语调告诉了方晨，事情很出乎她的意料，其中似乎蕴含着许多难于言表的东西。最后，她叮嘱方晨说，“回头请你多给华姐讲讲你们一起经历过的那些战争生活，讲讲386高地，讲讲赤枫岭和临津江……”

方晨茫然凝望着她，心神愈发瞀乱了。

## 2

方晨下榻的地方，显然是林华的住室。待林兰离开以后，他稍稍注意了一下这个房间。一个半旧的衣橱，一张半旧的抽屉桌，一台竹制的书架，再加他睡的这张单人木板床，便是室内的全部设备了。空间不大，却显得空落落的，唯有一样东西极其丰富，这就是书。书架，案头，床上，地下，全都堆着摞着各种书：文学的，历史的，哲学的，心理

学，遗传工程学，花木栽培大全，几乎无所不备。尤为触目的是堆放在桌案上的那许多外文书藉，看着简直使他对这住室的主人是谁都产生了怀疑。但是只要抬头往墙上看一眼，就一切都毋庸置疑了。这里可真是心裁独运，挂着的，贴着，大一张小一张的全都是林华一个人的照片，而且全部都是她姑娘时代穿着军装照下的。因此对每一张方晨都是极熟悉的。不单熟悉照片上的人，也熟悉每张照片所记录下的她的那段生活经历，也熟悉每张照片背景上留下的一山一水。

看着这些照片，回想着那些值得怀念的经历，方晨心头一直沸腾不已。夜很深了，他仍然一无睡意。浑然的思绪，时而在现实环境里飞旋，冲驰；时而又抛开现实世界飞进一个遥远的、无常变迁的历史空间。辗转反侧，不知过了多少时辰，刚迷盹过去，陡然悠悠忽忽听到有人在唱歌。声调是那样熟悉，旋律也那样熟悉。好象是隔着一道墙，或是一座山，几座山，听得那么悠远，却又叫人觉得那么亲切，那么近。那唱的是什么歌呢？终于他捕捉到一组连贯的唱词儿：

你是我的，  
我是你的。  
你早锁在，  
我的心里；  
钥匙遗失了，  
出呀出不去。

分明是林华的歌声，唱的是她最爱唱的那只民歌。不知这究竟是实情还是梦幻？方晨刚一迷盹，又是歌声，唱得愈加动情：

在那战火纷飞的火线，  
他在冒着生命的危险，  
我要变成一只伶俐的小鸟，  
立刻飞向他的身边……

歌声叩击着他的心扉，把他带回了那个遥远的年代。难道真的还是当年那个林华在唱？还是今日的林华歌喉依然象当年那样甜美圆润？他躺不住了，掀掉被子，跳下床来，推开窗子向外凝望。朦胧的月光下，远山的轮廓变成一片浮动的云烟，那歌声仿佛就深藏在云烟之中。多么神妙啊！他索性穿好衣服，推门走了出去。

月轮浮立天心，山野霜沙一片。山间，一条清溪在月光下闪着粼粼波光淙淙地流淌。忽然一阵簌簌的风声传入耳际，顿觉夜寒风冷，眼前淙淙流淌的山溪幻化成旧日奔泻的大江。于是，耳畔仿佛又伴着簌簌的山风荡起那凄恻哀怨的歌声：

风啊，你不要叫喊；云啊，你不要躲闪；黄河啊，  
你不要呜咽……

那不是在南国的溪畔，而是在异国的大江岸边。那天他是什么事批评了林华呢？是一件无法原谅的事。那年冬天，他们住在朝鲜一位阿妈妮丢下的两间破屋子里。房后有两棵苹果树，树上稀稀落落留着一些未及采摘的苹果，他们住了那么久都没人去动一个。隆冬时节，经霜一打，苹果变得红亮亮的，不时地往地上掉，一着地就烂。队长方晨看着心疼，就作了特殊规定：树上的一只不准动，落在地上的可以自行处理，吃了记个帐，最后一块赔偿。那红亮的果子也真够坚强，直到春节前后，树上还挂着不少个。那天部队要转移了，调皮的林华，天不亮就爬到树上，扳着树枝猛摇了一阵，树上的苹果全都落到地上了。出发前，方晨狠狠地批评了她，说她这是犯了国际性的群众纪律。她受不了啦，晚上到了新的宿营地，仓促地作了一场小型演出后，人就不见了。方晨找遍了村子也没找见她。当月亮升起来的时候，他心里正忐忑不安哩，忽然听到有人在唱歌。时断时续，听来那么悠远，仿佛隔着一座山，或几座山。他踏着如纱似水的月光，循着歌声找过去。一眼瞧见，泛着波光的清冽江流中映现着一条婀娜的身影。可不，正是她，在大江岸边，面江而立。江水悠悠，仿佛在同她一起倾诉着无限的衷肠。然而，向谁呢？只听她停停唱唱，唱唱又停停。这歌感情本来就丰富了，让她这一唱，又增添了许多复杂的感情成份。委屈？怨气？……有这些，却又远不止这些。

方晨来到她的背后，她不知是真的没有察觉，还是故意不予理睬，竟然没有一点反映。他站了一会儿，开口跟她开